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家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3,3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0,000元，自民國93年5月24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